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20/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2/09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11月8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梁君彥議員, GBS, JP (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BBS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梁家騮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
黎蕙明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胡偉文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少忠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高皓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粘靜萍女士

I 確認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78/11 —— 2011年7月20日會議的
-12號文件 紀要)

2011年7月2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57/11 —— 因應2011年10月11日會
-12(01)號文件 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
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257/11 —— 政府當局就立法會
-12(02)號文件 CB(1)257/11-12(01) 號
文件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1)257/11 —— 因應2011年10月25日會
-12(03)號文件 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
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91/11 —— 政府當局提交有關就
-12(01)號文件 《競爭條例草案》的關
注所作回應的文件

立法會CB(1)3079/10 —— 有待政府當局採取行
-11(01)號文件 動／考慮的跟進事項
一覽表

立法會CB(1)2618/10 —— 政府當局提交有關第二
-11(01)號文件 行為守則指引的文件

立法會CB(1)2420/10 —— 政府當局提交有關市
-11(03)號文件 場定義指引的文件

立法會CB(1)2336/10 —— 政府當局提交有關第一
-11(01)號文件 行為守則指引的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
於附錄)。

3. 委員關注到，新聞界最近報道有關小零售
商懷疑被迫按照有關供應商建議的零售價格售賣
汽水及即食麵等貨品的個案，並促請政府當局參
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案例，解釋條例草案能否有
助避免類似個案發生；若然，是條例草案內哪些
條文。委員亦提出多個假設個案，請政府當局評
論這些個案會否構成反競爭行為。政府當局回
應時表示，被指稱的行為會否構成違反行為，
取決於每宗個案的事實及情況，特別是建議價
格是強制性質，還是當事人可選擇是否使用，
以及如不採用其建議價格，會否有任何後果。

4. 林健鋒議員特別提述中小型企業(下稱"中
小企")對條例草案的關注，特別是上述的不明
朗情況，並促請政府當局從條例草案剔除"濫
用市場權勢"的概念。政府當局回應時強調，
當局最近建議採用中小企的平均每年營業額
1,100萬港元作為在現時建議的"低額"模式
安排下豁除某行為於第二行為守則的適用範
圍之外的門檻，可有助釋除中小企的疑慮。

5. 多名委員認為上述擬議"低額"門檻定
得太低，並提出多項調高該門檻的建議。湯
家驊議員察悉該等建議後警告，如過份依賴
業務實體的財政能力來決定有關的業務實體
是否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或會削弱條
例草案在阻嚇中小企在新興市場或某一地
域市場中為擴大市場佔有率而觸犯的反競
爭行為的效力。不過，主席、劉健儀議員
及林健鋒議員均強調，條例草案應只針
對大型企業。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3)885/09 —— 條例草案

-10號文件

立法會 CB(1)320/10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
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11(04)號文件

立法會 CB(1)2283/10 —— 代表團體對條例草案
的主要禁止條文、豁除
-11(04)號文件 及豁免提出的意見撮

要，以及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 CB(1)320/10 —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0 年 10 月 26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第 6、9、11、21、24、26 及 33 條，以及附表 1 及 7)

立法會 CB(1)1034/10 — 政府當局就立法會 CB(1)320/10-11(03) 號文件所作的回應(第 5-12 段及 17-20 段))

6. 法案委員會審議了條例草案的第 21 至 33 條。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7.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關注事項／要求提供書面回應 ——

- (a) 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案例，提供文件以解釋條例草案內哪些條文能有助避免最近報章報道，有關小零售商懷疑被迫按照有關供應商建議的零售價格售賣汽水及即食麵等貨品的個案發生；
- (b) 研究在海外司法管轄區(特別是新加坡、英國及歐洲聯盟)已經發出、更改或撤銷的集體豁免命令是否可予覆核(一如政府當局就 2011 年 10 月 11 日會議提出的跟進問題所作回應(立法會 CB(1)257/11-12(02)號文件)第 2 段的建議)；
- (c) 就部分委員為釋除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對或會被無理視為條例草案第 21 條所述的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顧慮而提出的下列改善建議，作出考慮

- (i) 訂明具體市場佔有率(例如30%)作為評估某業務實體是否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其中一個準則。另一個做法，是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辯論期間，在其演說中重點提述上述具體市場佔有率；
 - (ii) 調高下述門檻：政府當局最近建議採用，在擬議"低額"模式安排下豁除某行為於第二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的1,100萬港元門檻；及
 - (iii) 一如中小企所建議，以一間公司可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財政標準作為豁除門檻，即以最近經審計的財政年度計算其收入至少為港幣5億元，或最近一年錄得盈利至少為2,000萬元；
- (d) 在考慮上述(c)段所提出的改善建議時，政府當局應——
- (i) 回應下述關注：上文第(c)(ii)及(c)(iii)段所提出的改善建議或會削弱條例草案在阻嚇中小企在新興市場或某一地域市場中為擴大市場佔有率而觸犯的反競爭行為的力量，並提供例子說明此等行為；及
 - (ii) 如政府當局認為上述第(c)(iii)段所提出的改善建議並不可取，請述明理由；
- (e) 提供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案例，說明甚麼協議或行為可根據類似條例草案第31條的條文，因公共政策的理由而獲豁免，以及甚麼協議或業務實體可根據類

似條例草案附表1的條文所訂的行為守則的一般豁免準則而獲豁免；

草擬事宜

- (f) 考慮就下列條文動議修正案，以確保在草擬類似條文時能保持前後一致——
 - (i) 條例草案第7條及第22條；政府當局較早前曾建議就第7條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請就條例草案第22條動議類似的修正案；
 - (ii) 條例草案第12(2)及27(2)條的中文版本；
 - (iii) 條例草案第14(2)及29(2)條的中文版本；及
 - (iv) 條例草案第14(7)及29(7)條的中文版本；
- (g) 參考《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及條例草案附表7第10(2)條的中文版本，修訂條例草案第33(2)條的中文版本，以反映該條文英文版本中"by resolution passed"此一短語的含義；及
- (h) 修訂條例草案第33(3)及33(5)條的中文版本，把原來的用語"在立法會下一屆會期"修訂為"在立法會下一會期"。

8.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11年11月15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以聽取公眾人士就政府當局最近提出的條例草案修訂建議表達意見。

III 其他事項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月30日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11月8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項目 I – 確認會議紀要			
000600 – 000635	主席	確認通過2011年7月20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78/11-12號文件)	
議程項目 I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636 – 00110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因應2011年10月11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所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257/11-12(02)號文件)	
討論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11年10月11日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的跟進問題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1)257/11-12(02)號文件)			
001110 – 002104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劉議員的提問時表示，一個行為會否構成違反條例草案的行為，如下取決於每宗個案的相關事實及情況 ——</p> <p>(a) 如供應商只建議零售價格而沒有施加任何條件，則其作出價格建議的行為並不構成違反《競爭條例》的罪行；及</p> <p>(b) 當供應商暫停或延遲供應貨物予一些不按其建議零售價格售賣貨品的零售商，或以拒絕供應貨物作為要脅，強迫零售商採用其建議零售價，則該行為會有可能違反第一或第二行為守則，視乎限制的程度及所涉供應商的市場權勢而定。</p> <p>主席與劉健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提供文件，藉參考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案例，解釋條例草案能否有助防止上述個案以及最近報章報道，有關小零售商懷疑被迫按照有關供應商建議的零售價格售賣汽水及即食麵等貨品的個案(下稱"近期報道個案")發生；若然，是條例草案內哪些條文。</p> <p>政府當局表示，假如投訴經證明屬實，根據現行行政制度，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只能促請有關供應商以自願性質遵守競爭原則，停止採取</p>	政府當局須按第7(a)段的要求提供資料。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被指稱的反競爭行為。	
002105 – 002631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劉慧卿議員認為有需要有效處理上述特別提出的個案，以保障消費者，並清楚解釋可能合資格申請集體豁免命令的縱向協議類別。</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條例草案獲制訂成為法例後始由未來的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因應本地的情況及持分者的意見，考慮應否就香港的某一特定類別的縱向協議發出集體豁免命令會比較適宜。</p>	
002632 – 003304	主席 黃毓民議員 政府當局	<p>黃毓民議員就政府當局較早前就獅子山學會提出的問題的回覆發表意見(立法會 CB(1)257/11-12(02)號文件附件B) ——</p> <p>(a) 政府不應耗用1,280萬元向外委聘顧問，就有關在香港實施競爭法的事宜提供意見，因為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較早前已曾進行類似的研究。而且，在進行公眾諮詢後，條例草案或會作出重大修改；</p> <p>(b) 政府當局未能估算在擬議引入條例草案上已耗用的工時總數，以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現時負責此事的人手，實在無助遵守衡工量值審計的規定；</p> <p>(c)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對該學會提出的問題6所作出的回應值得嘉許；</p> <p>(d) 當局應因應消委會的下述意見適量增加用以成立競委會及競爭事務審裁處(下稱"審裁處")的資源:即有關獨立私人訴訟權利的條文從條例草案中被剔除後，競委會將成為消費者就反競爭行為提出投訴的主要途徑，因此競委會應獲足夠資金就經通過成為法例的《競爭條例》進行執法工作；及</p> <p>(e) 質疑為何預留給競委會及審裁處作為兩者的成立及初期運作費用的撥款(分別為4,523萬元及1,000萬元)，竟然低於相關預算的6,700萬元及1,500萬元。</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已聘用一家由法律專業人員及經濟學專家組成的顧問公司，就競爭法例(包括海外競爭司法管轄區的案例及經驗等)提供意見，以方便進行草擬切合本港情況的條例草案的工作；</p> <p>(b) 除了條例草案的工作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律政司的職員均須履行其他職責而並非只為條例草案的工作服務，因而很難計算出專門為條例草案工作耗用了多少人手／人力資源；及</p> <p>(c) 上述(e)項引述的4,523萬元及1,000萬元只屬初期開辦成本。在過渡期間，競委會及審裁處的全年營運費用應分別為6,700萬元及1,500萬元。往後的營運費用會因應執法的工作量多少而作出調整。政府當局會確保該兩個機構會有充足的資源履行各自的職能。</p>	
003305 – 003828	主席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p>林健鋒議員認為有需要——</p> <p>(a) 舉例說明什麼行為會構成條例草案下的反競爭行為，而不要留待過渡期，由將來的競委會就行為守則的釋義及實施訂定規管指引；及</p> <p>(b) 解釋近期報道個案會否違反日後獲制定成為法例的《競爭條例》，因為除該些個案所牽涉的飲品外，消費者仍可選擇許多其他不同價格的飲品。</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如一個擁有若干市場佔有率的零售商恐嚇會因為一個供應商以低於特定價格供應貨品予該零售商的競爭對手而懲罰該供應商，則該行為可能會構成濫用市場權勢，違反了第二行為守則；</p> <p>(b) 當縱向協議內的供應商強迫所有零售商以相同價格出售其貨品時，則可能會違反第一行為守則，因為這種行為具有操縱價格的目的及結果；及</p> <p>(c) 如供應商只建議零售價作為參考，而零售商並非必須按其建議的零售價售賣貨品，亦不會有任何違規後果的話，則根據外地</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案例，此個案並不構成反競爭行為。</p>	
003829 – 004346	<p>主席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p>	<p>陳鑑林議員詢問 ——</p> <p>(a) 條例草案能否阻止製造商操縱其貨品的價格，使有關零售商無法以較低價格售賣貨品；</p> <p>(b) 假如政府當局在(a)項所引用的個案中的零售商不停止有關行為，除了向其發出告誡通知外，還可採取哪些行動；及</p> <p>(c) 條例草案能否處理近期報道的個案。</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假如訂定或建議的零售價純為參考之用，而零售商並非必須按建議的零售價售賣貨品，亦不會有任何違規後果的話，則該等個案並不構成反競爭行為；及</p> <p>(b) 假如不遵守訂定或建議的零售價，即要承受如暫停或延遲供貨、限制供貨量等後果的話，則訂定或建議價格的一方(不論是製造商還是分銷商)都有可能觸犯了反競爭行為。</p>	
004347 – 004807	<p>主席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p>	<p>梁國雄議員提出的問題／關注 ——</p> <p>(a) 消費者可否就政府當局在上述(b)項特別提述的個案，向競委會作出投訴；及</p> <p>(b) 商戶可能故意以較低廉的價格優惠消費者，以消除競爭，為日後大幅提升價格作準備。</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消費者可就上述(a)項特別提述的個案，向競委會作出投訴；及</p> <p>(b) 根據第二行為守則，上述(b)項中關於向競爭對手作出的攻擊性行為，或會構成濫用市場權勢。</p>	
004808 – 005839	<p>主席 黃定光議員</p>	<p>黃定光議員詢問以下做法會否構成反競爭行為。若然，將如何處理 ——</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政府當局	<p>(a) 現時就書籍及酒精類飲品訂定或建議零售價的做法；</p> <p>(b) 會員計劃；及</p> <p>(c) 除非消費者使用其服務，否則某獨家代理某一受歡迎型號流動電話的電訊營辦商拒絕向消費者供應該型號的電話。</p> <p>政府當局解釋時表示 ——</p> <p>(a) 假如有關零售商可自由決定是否按照建議價格售賣該等貨品，亦不會有任何違規後果的話，則建議價格本身不會被視為反競爭；</p> <p>(b) 假如阻止競爭者進入有關市場的障礙不大、而涉及的業務實體亦非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則會員計劃不會引起嚴重競爭問題；及</p> <p>(c) 上述(c)項中的電訊營辦商的做法會否被視為反競爭，須視乎該流動電話型號是否獨一無二及是否有相近的替代品，以致該產品成為自成一家的市場。至於該營辦商所涉指稱的行為會否構成濫用市場權勢，則有待作出市場調查後方能斷定。</p>	
005840 – 010535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p>何俊仁議員提出的問題／關注 ——</p> <p>(a) 條例草案如何規管在香港境外的業務實體從事的反競爭商業行為(第23條)；及</p> <p>(b) 沒有定出發出集體豁免命令的準則。</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可向該境外業務實體的附屬公司或代理採取執法行動。事實上，如個案中的業務實體為製造商的話，則根據條例草案，其本地分銷商可能會因懷有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的目的，或因導致該等效果而成為犯罪的一方；及</p> <p>(b) 正如條例草案第15(1)條及第15(5)條指明，有關發出集體豁免命令的準則載於附表1。</p>	
010536 –	主席	陳健波議員詢問關於 ——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855	陳健波議員 政府當局	<p>(a) 香港保險業總工會向其會員提供按界別分類的保險索償明細表作為參考的做法，會否構成反競爭行為；及</p> <p>(b) 為使一些從事高風險行業如搭棚的僱員能得到僱員補償保險的保障而推行的僱員補償聯保計劃(涵蓋以此為目的而制訂的相關保費費率基準)，會否因訂定保費金額而觸犯日後的《競爭條例》。</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只要上述(a)項個案中所交換的資料，在相當程度上屬於過去及綜合的資料，就不會構成反競爭行為；及</p> <p>(b) 上述(b)項的個案或會符合某些準則，使其可以獲發出集體豁免命令，因有關的協議是為了向某一類別人士提供十分重要的服務而達成。如有關的業務實體不能確定上述計劃是否符合有關準則的話，可在競委會成立後，向其申請就豁免作出裁定。</p>	
010856 – 011955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p>劉健儀議員質疑，政府當局為何建議根據條例草案第 81 條，審裁處可覆核競委會就集體豁免命令的發出、更改或撤銷所作出的裁定，因為在此之前，競委會應已研究過所有相關因素。此建議可能會導致濫用的情況出現，尤其是任何人如在裁定中有充份的利害關係，都可以根據第 82 條向審裁處申請覆核。</p> <p>政府當局解釋時表示 ——</p> <p>(a) 上述建議是因應委員擬議制訂正式的程序，覆核競委會就集體豁免命令所作的裁定而提出的，因為考慮到該等命令通常適用於具廣泛影響的一類協議；及</p> <p>(b) 雖然因豁免命令而感到受屈的一方可就有關裁定尋求司法覆核，但如條例草案能提供正式覆核程序，便能令業務實體更感安心。</p> <p>主席認為上述覆核建議其實有助取得平衡，因為審裁處不但可覆核競委會發出集體豁免命令的裁定，亦可覆核其不發出或變更或撤銷集體豁免命令的裁定。</p> <p>政府當局同意研究並向法案委員會匯報在海外</p>	政府當局須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司法管轄區(特別是新加坡、英國及歐洲聯盟等地)已經發出、更改或撤銷的集體豁免命令，是否可如上述建議般可予覆核。	第7(b)段的要求提供資料。
011956 – 012730 小休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			
012731 – 012910	主席 政府當局 林健鋒議員	<p><u>審議第21條- 濫用市場權勢</u></p> <p>林健鋒議員重申中小企對於採用"具相當市場權勢"測試還是"支配地位"測試的關注，並強調有必要清楚解釋用以評估一個業務實體是否具有相當市場權勢的準則。</p> <p>政府當局解釋時表示 ——</p> <p>(a) 市場佔有率只是評估市場權勢的其中一項準則。有關分析的重點在於市場權勢，以及如何利用市場權勢將價格維持在高於競爭水平，或將一家公司的出品或質素限制在低於競爭水平以從中獲利；</p> <p>(b) 根據外國法理學，一個業務實體最少應持有50%的市場佔有率，才會構成具"支配地位"。但對於香港這個細小的經濟體系來說，一家擁有龐大市場佔有率的公司，儘管其所佔份額未達50%的"支配"地位，但其舉動亦已足以對行內競爭造成重大影響。其中一個相關個案是消委會的一項研究所指的超級市場。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對香港來說是恰當的門檻；及</p> <p>(c) 中小企毋須關注第二行為守則，因為此守則旨在處理濫用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低額"模式安排亦可使中小企更明確瞭解在應用第二行為守則時，有哪些行為會被豁除。</p>	
012911 – 015346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林健鋒議員 湯家驊議員 黃定光議員	<p>主席關注到，倘若條例草案不採用"支配地位"這一被廣泛使用的用詞，香港在實施條例草案時，或難以找出可作參考的外國案例。</p> <p>主席、劉慧卿議員及黃定光議員建議，在決定業務實體是否具有"支配地位"時，可採用較低的門檻，例如 30%的市場佔有率。此門檻可令中小企更安心，從而釋除他們對或會無理地被視為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疑慮。</p> <p>政府當局重申其對林健鋒議員所作的回應(見</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上文第(b)及(c)項)，並強調 ——</p> <p>(a) 列明具體市場佔有率的百分比作為評估市場權勢的其中一項準則未必有助釋除中小企的疑慮，因為在未有作出深入評估(當中最重要是市場的界定，從而計算出有關的中小企的市場佔有率)前，實無法確定某中小企的市場佔有率；</p> <p>(b) 在條例草案中列明一個具指示性的市場佔有率，或會損害競委會的靈活性，限制其打擊下述大公司的能力：儘管其市場佔有率低於法定門檻，但卻在從事妨礙或限制市場競爭的濫用權勢行為的大公司；及</p> <p>(c) 政府當局對於調整擬議"低額"門檻的建議持開放態度，條件是不損害條例草案於打擊反競爭行為上的整體成效。</p> <p>主席及黃定光議員認為，上述擬議的"低額"門檻只會加深中小企的疑慮，因為不少委員及中小企都認為擬議的"低額"門檻過低，營業額如此低的公司只能算是"微型企業"。</p> <p>主席認為 ——</p> <p>(a) 海外司法管轄區在評估業務實體是否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時，會考慮市場佔有率百分比以外的因素；及</p> <p>(b) 與其在條例草案中指明具體的市場佔有率百分比，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或可考慮在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演辭中，特別提述上述百分比。</p> <p>劉慧卿議員認為，為加快進行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當局應在法案委員會於2011年11月15日舉行會議以聽取公眾意見時，徵詢團體代表對"低額"門檻的意見。</p> <p>政府當局承諾就議員所提的上述各項建議作出回應。</p>	<p>政府當局須按第7(c)(i)及7(c)(ii)段的要求提供資料。</p>
015347 – 015638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p>劉健儀議員同意主席及黃定光議員上述對擬議"低額"門檻的意見，並建議採用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所使用的財務準則(一如中小企所建議)。</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公司上市使用的財務準則(即在最近一個經審計財政年度的收入最少達5億，或在最近一年最少錄得2,000萬的盈利)或會偏高，可能會損害條例草案打擊可對市場競爭造成顯著影響的業務實體的反競爭行為的整體成效；</p> <p>(b) 政府當局會考慮有關"低額"門檻的意見，並會提供文件，闡釋政府當局如何釐訂"低額"門檻，包括政府統計處以甚麼方法編製統計數字從而得出中小企在2005年至2009年間的平均每年營業額為1,100萬港元；及</p> <p>(c) 政府當局會就劉健儀議員的上述建議作出回應；如認為其建議不可取，亦會說明原因。</p>	<p>政府當局須按第 7(c)(iii) 及 7(d)(ii) 段的要求提供資料。</p>
<p>015639 – 020445</p>	<p>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p>	<p>湯家驊議員的意見 ——</p> <p>(a) 在考慮上述擬議改善方案時，應察悉過份倚重業務實體的財政能力來決定其是否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或會削弱條例草案在阻嚇中小企在新興市場或某一地域市場(如天水圍)中為擴大市場佔有率而觸犯的反競爭行為的力量；及</p> <p>(b) 鑒於委員對於條例草案意見紛紜，因此較佳的做法可能是讓個別委員隨他們的看法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利便條例草案在2011-2012年度的會期內獲制定通過成為法例，而非為求達成共識，反覆討論之前會議席上已多次討論過的觀點，又或是繼續作出進一步的讓步，以免條例草案變得沒有效力。</p> <p>政府當局察悉湯家驊議員在上述(a)項的意見，並解釋當局提出"低額"門檻的建議，旨在回應議員對條例草案欠缺"低額"模式安排的具體細節的關注。</p> <p>主席認為 ——</p> <p>(a) 條例草案應針對大企業，而非中小企；及</p> <p>(b) 最新建議增設的告誡通知一方面可使競委會能迅速採取行動，以遏止非嚴重行為，</p>	<p>政府當局須按第 7(d)(i) 段的要求提供資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同時亦能釋除關於商界，特別是中小企或會不自覺地從事非嚴重行為的疑慮。	
020446 – 020958	主席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p>林健鋒議員認為——</p> <p>(a) 條例草案應剔除"濫用市場權勢"的概念，因為外國(特別是歐盟)的經驗顯示，實難以明瞭怎樣才會構成"濫用"，尤其第 21(2)(b) 條列舉的例子並非涵蓋所有情況；及</p> <p>(b) 不清楚第 21(2)(a)條中"對競爭對手的攻擊性表現"的短語所指為何。這些不明朗因素已引起中小企極大關注。</p> <p>政府當局解釋——</p> <p>(a) 由於競爭法是以原則為本的法例，而條例草案採用概括禁止模式，因此不可能在條例草案內列出所有會被視為反競爭行為的種類；</p> <p>(b) 第 21(1)條已提供或會構成"濫用"行為的非盡列形式的清單；</p> <p>(c) 海外司法管轄區採用"濫用"市場權勢的概念多年，此概念亦是條例草案下第二行為守則的重點核心所在。倘若把"濫用"的概念從第二行為守則中剔除，條例草案便無法打擊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的反競爭行為；及</p> <p>(d) 中小企不大可能具有第二行為守則所指的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而大企業則會具備在外地遵守競爭法的經驗及有方法明白第二行為守則的要求。</p>	
020959 – 021533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p>劉健儀議員認為——</p> <p>(a) 有必要對條例草案作出仔細討論，以釋除中小企對條例草案的疑慮，以免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制定成為法例後出現問題，屆時需要修訂有關法例；及</p> <p>(b) 湯家驊議員引述的天水圍個案(見上文)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令中小企擔心條例草案會針對中小企，而不只是大企業。</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元朗等鄰近地區亦有出售相若的產品，因此天水圍本身會否構成地域市場，須進行更深入的研究。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制定成為法例)會賦權競委會就此事進行調查。</p>	
021534 – 022329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國雄議員認為——</p> <p>(a) 如有關的中小企意圖在透過掠奪式定價淘汰其競爭對手，使其市場佔有率擴大後抬高貨品／服務的價格，當局便應處理天水圍的個案。因此，在決定某行為的目的及性質是否違反競爭時，當局有需要測試有關行為可引致的後果，是否不會令"消費者的保障更差而是最終使他們受益"；</p> <p>(b) 當局亦有需要確保競委會具備足夠資源進行所需的調查工作，以及向有關的業務實體徵收罰款，用以賠償因其反競爭行為而被淘汰的競爭對手；及</p> <p>(c) 為協助釋除中小企的疑慮，當局在決定某業務實體是否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時，不應只考慮其營業額而應也顧及其市場佔有率。</p> <p>政府當局解釋——</p> <p>(a) 制定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打擊上述(a)項所形容的對競爭對手作出的攻擊性行為；</p> <p>(b) 違反競爭守則者可判處的罰款額，不會超過有關業務實體營業額的10%；及</p> <p>(c) 因任何已被確定為違反行為守則的行為而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有權向有關的業務實體提出後續私人訴訟。審裁處亦可發出命令，要求某人向因有關的違反行為而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支付損害賠償。</p> <p>梁國雄議員認為，與其要求蒙受損失者自資採取法律行動，不如設立一個基金，為擬採取法律行動的人士提供財政援助。</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2330 – 022809	主席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p>林健鋒議員強調，鑒於條例草案在獲通過制定成為法例前已引起爭議，因此，當局有必要澄清條例草案的不明朗之處，包括不同零售商以劃一價格銷售產品會否構成操縱價格的行為，以及如買家威脅不提供折扣優惠便不購買產品，則有關買家是否濫用市場。</p> <p>政府當局重申較早時當局就把"濫用"的概念從條例草案中剔除並不可取向林健鋒議員所作的回應，並承諾與中小企繼續對話，以助他們瞭解條例草案的內容。</p> <p>助理法律顧問2認為，有必要使第21(2)(b)條與第6(2)(b)條的字眼趨於一致。政府當局解釋，由於該兩條條文僅旨在提供例子，而且涉及不同的行為守則，因此，二者所使用的字眼無須一致。</p>	
022810 – 02334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林健鋒議員	<p><u>審議第22至24條</u></p> <p>政府當局較早前曾承諾就第7條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助理法律顧問2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就條例草案第22條動議類似的修正案。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時承諾會動議上述修訂案。</p> <p>林健鋒議員關注到，倘若根據第24(1)條所有已從事、正從事或擬從事某行為的業務實體都可向競委會提出申請，要求作出該行為是否符合豁除於第二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或獲豁免而不受第二行為守則規限的決定，則競委會會否具備足夠資源處理要求作出決定的申請，更不用說有關業務實體會否因須要提出這些申請而令其業務無法順利運作，以至整體經濟亦受影響。</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隨着競委會日後制定詮釋和實施行為守則的規管指引，以及案例的建立，業務實體須要求競委會作出決定的情況或會逐漸減少。政府當局亦會確保競委會具備足夠資源處理這些申請；及</p> <p>(b) 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制定成為法例後，競委會會於過渡期間發出規管指引及舉辦教育活動，讓市民和商界熟悉條例草案的內容。</p>	政府當局須按第7(f)(i)段的要求採取行動。
023341 –	主席	劉健儀議員提述一個假設個案：假若天水圍只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23559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p>有兩家餐廳，其中一家餐廳以較低的價格售賣相若的貨品，因而導致另一家餐廳結業。她詢問，前者有否無意間進行了反競爭行為，因為根據第22(2)條，即使僅可憑推論而確定，某業務實體的行為的目的是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該業務實體仍可被視為從事有該目的之行為。</p> <p>政府當局解釋，即使有關的業務實體如上文所述據稱擁有50%市場佔有率，上述純粹以價格和質量進行競爭的行為仍屬合法的市場競爭活動。</p>	
023600 – 023719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劉慧卿議員籲請政府當局提供足夠資源予競委會，使其能就第24條有效地作出決定，以避免申請個案積壓的情況出現。她並促請當局日後適當增加競委會全年的運作開支。據當局的粗略估計，競委會全年的運作開支為6,700萬元。</p> <p>政府當局承諾確保競委會有足夠資源有效率地運作，處理要求作出決定的申請，並解釋6,700萬元只屬競委會成立初期的運作開支的估計數字；其日後的開支將會按實際工作量及運作經驗作出檢討。</p>	
023720 – 023930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p><u>審議第25至26條</u></p> <p>政府當局在回應劉慧卿議員的意見時確認，當局會一如較早所承諾修訂第34條，以確保競委會會使用互聯網及其他適當方式公布其根據第26條所作出的決定。</p>	
023931 – 02462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p><u>審議第27至30條</u></p> <p>政府當局在回應主席的問題時確認，根據第29(6)條，如競委會信納其決定所基於的任何資料，在要項上屬不完整、虛假或具誤導性，則取消決定開始生效的日期可在取消通知發出的日期之前。</p> <p>政府當局在回應助理法律顧問2的意見時承諾考慮就下列條文動議修正案，以確保在草擬類似條文時能保持前後一致——</p> <p>(a) 條例草案第12(2)及27(2)條的中文版本；</p> <p>(b) 條例草案第14(2)及29(2)條的中文版本；及</p>	政府當局須按第7(f)(ii)至7(f)(iv)段的要求採取行動。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c) 條例草案第14(7)及29(7)條的中文版本。	
024630 – 025340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p><u>審議第2次分部 —— 豁免不受行為守則規限 (第31至33條)</u></p> <p>政府當局在回答劉健儀議員的提問時作出的澄清／回應——</p> <p>(a) 海外司法管轄區根據類似第31條的條文因公共政策理由而豁免協議或行為的情況甚為罕見；他們的主要豁免理由與國家安全或國防有關；及</p> <p>(b) 政府當局會提供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案例，說明甚麼協議或行為可根據類似條例草案第31條的條文，因公共政策的理由而獲豁免，以及甚麼協議或業務實體可根據類似條例草案附表1的條文所訂的行為守則的一般豁免準則而獲豁免。</p> <p>政府當局承諾——</p> <p>(a) 參考《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及條例草案附表7第10(2)條的中文版本，修訂條例草案第33(2)條的中文版本，以反映該條文英文版本中"by resolution passed"此一短語的含義；及</p> <p>(b) 修訂條例草案第33(3)及33(5)條的中文版本，把原來的用語"在立法會下一屆會期"修訂為"在立法會下一會期"。</p>	<p>政府當局須按第7(e)段的要求提供資料。</p> <p>政府當局須按第7(g)段的要求採取行動。</p> <p>政府當局須按第7(h)段的要求採取行動。</p>
025341 – 025444	主席 秘書 政府當局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1月30日